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青岛伟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龙投资”)、青岛林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泰置业”)于 2005 年 9 月 5 日分别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本公司出资 400 万元、100 万元收购伟龙投资、林泰置业分别持有的海阳港务有限公司 1161 万元、230 万元股权，分别占海阳港务有限公司总股份的 31.45%、6.23%（合并为 37.68%）。本次收购完成后，林泰置业不再持有海阳港务有限公司股份，伟龙投资的持股比例由 93.77% 变为 62.32%。

本公司与伟龙投资、林泰置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收购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1 名董事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事宜。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 公司名称：青岛伟龙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10 号

办公地点：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10 号

法人代表：陆威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家禁止的行业除外）。

主要股东：王林、陆威、孙靖惠三位自然人股东。

（2）公司名称：青岛林泰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青岛市城阳区中城路中段

办公地点：青岛市城阳区中城路中段

法人代表：刘民一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

主要股东：刘民一、张培山、刘永桂

2、交易对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

4、伟龙投资与林泰置业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伟龙投资与林泰置业合并持有的海阳港务有限公司的 37.68% 股权。

2、海阳港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 设立时间：2003年5月23日

(2) 注册资本：3691万元

(3) 注册地点：海阳市凤城镇

(4) 主营业务：港口扩建、经营；建材开发经营

(5)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青岛伟龙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3.77%；
青岛林泰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6.23%

(6)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 目	2004年12月31日	2005年1-5月
资产总额	42,598,404.14	45,162,574.83
负债总额	6,466,254.56	9,449,509.03
净资产	36,132,149.58	35,713,065.80
主营业务收入	1,321,313.50	590,961.94
主营业务利润	321,545.79	561.88
净利润	-398,860.13	-402,116.38

3、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的有关情况

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资产评估的机构是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1) 评估基准日：2005年5月31日

(2) 评估范围：海阳港务有限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3) 评估方法：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4) 本次收购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评估表：

资产占有单位：海阳港务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05年5月31日

单位：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1	7,309,963.48	7,552,031.48	7,552,031.48	-	0.00
长期投资	2					
固定资产	3	35,179,166.73	35,179,166.73	25,762,009.73	-9,417,157.00	-26.77
其中：在建工程	4	2,659,066.73	2,659,066.73	2,659,066.73	-	0.00

建筑物	5	29,025,630.52	29,025,630.52	18,880,235.00	-10,145,395.52	-34.95
设备	6	3,494,469.48	3,494,469.48	4,222,708.00	728,238.52	20.84
无形资产	7	2,662,810.09	2,662,810.09	4,445,343.00	1,782,532.91	66.94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2,662,810.09	2,662,810.09	4,445,343.00	1,782,532.91	66.94
递延资产	9	10,634.53	10,634.53	10,634.53	-	0.00
其他资产	10					
资产总计	11	45,162,574.83	45,404,642.83	37,770,018.74	-7,634,624.09	-16.81
流动负债	12	9,404,309.03	9,409,563.90	9,409,563.90	-	0.00
长期负债	13	45,200.00	45,200.00	45,200.00	-	0.00
负债总计	14	9,449,509.03	9,454,763.90	9,454,763.90	-	0.00
净资产	15	35,713,065.80	35,949,878.93	28,315,254.84	-7,634,624.09	-21.24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股权收购协议》的主要条款

1、交易各方的名称：

出售方：青岛伟龙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林泰置业有限公司

收购方：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股权收购协议》的签署日期：2005年9月5日

3、交易标的：青岛伟龙投资有限公司、青岛林泰置业有限公司

合并持有的海阳港务有限公司的37.68%股权。

4、交易价格：500万元

5、交易结算方式：现金支付，协议约定，本次股权收购款项将于2005年9月30日前，本公司向青岛伟龙投资有限公司支付400万元，向青岛林泰置业有限公司支付100万元。

6、《股权收购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股权收购协议》自出售方与收购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 定价情况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的股权 1391 万元作价为 500 万元。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1、人员安置

交易各方同意，截止《股权收购协议》签订日已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将继续聘用，并与其重新签署劳动合同或办理有关劳动合同变更登记，建立有关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会保障关系。该等员工的工资、福利、保险参照公司内部制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协商确定。

2、本次收购股权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的自筹资金。收购股权与本公司募集资金说明书所列示的项目无关。

六、收购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海阳港地质条件较好，水域宽阔，水深适宜，海底坡度平缓，淤积较轻，且有礁滩向海侧伸约 3km，为建港工程提供了较为理想的依托。由于海阳港现有泊位吨级太小，仅为五百吨级，现有规模难以适应腹地经济发展要求及海上运输发展的变化趋势。公司增资扩建海阳港，将打通通向国际的海上通道，有利于海阳市腹地及周边地区农、牧、渔、果蔬以及矿产资源等的输出和煤炭、石油、钢铁、木材、化肥等资源的输入；有利于完善山东半岛港口布局，促进地区的经济发展；港口扩建后，港口吸引半径必将有所扩大，远景发展可分流蓝烟铁路进出的货物，有利于本公司物流业的拓展，实现跨行业经营，走多元化发展之路，培植新的效益增长点。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及经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
- 2、公司分别与青岛伟龙投资有限公司、青岛林泰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
- 3、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青天评报字（2005）第62号]。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五年九月五日